

表 6-2-1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	68-78 學分		74	39 %	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10	5 %		
		選修				10	5 %	不含跨屬性	
	合 計 (A)					94	49 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18	10 %	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27	14 %	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	45	24 %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8	4 %		
			選修			8	4 %	不含跨屬性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21	11 %		
			選修			12	6 %	不含跨屬性	
	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/屬性學分數合計		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0	0%	系統統計
	合 計(B)				至少 80 學分		94	50 %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	至少 45 學分		60	29 %	不含跨屬性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	至多160學分		158	84 %		
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(C)		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0	0 %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	180 - 192 學分		188 學分		(A)+(B)+(C)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	12 - 18 節		18 節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	4 - 12 節		4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		210 節		210 節	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		
備註：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			